（GF-2017-0201） EF-2022-034

**唐小六生物科技园（安溪县南方食品园A-19地块）-1#厂房、3#厂房、锅炉房及门卫1、门卫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福建糖小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恩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糖小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恩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小六生物科技园（安溪县南方食品园A-19地块）-1#厂房、3#厂房、锅炉房及门卫1、门卫2**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小六生物科技园（安溪县南方食品园A-19地块）-1#厂房、3#厂房、锅炉房及门卫1、门卫2。

2、工程地点：安溪县官桥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备[2021]C090472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文件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盖章图纸及承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圆整**(¥**148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488400.00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宋君君，证号：闽235202020220347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0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幸福路31号2楼 会议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组织机构代码：91350524MA8TT9YR8X | 组织机构代码：91350100MA33ALRC7W |
|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幸福路31号2楼 |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6-10号 |
| 邮政编码：362400 | 邮政编码：3624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  |

###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份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福建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

联系电话：13959730238；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长安街35-51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厦门华旸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

联系电话：13906016596；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谊爱路100号（嘉莲商务中心一期）第2、3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和本省建筑法规、规章，并应同时满足泉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设部和本省、本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在施工中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或将图纸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及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该费用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金水；身份证号：350526198111093017；

职 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350708905；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安溪县官桥镇幸福路31号2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接入本工程场内市政雨污水管和场内管网的接驳、管、线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使用费用也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缴交费用，逾期不交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代为缴交，并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本工程临时用电、电力供应问题、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便首和其他交通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整个工程完成、验收后15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肆份竣工手续，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资料。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付工程余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捌份，并应交付符合工程技术挡案要求的完整的内业资料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15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并形成电子文本。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内容含有消防、供配电、供水、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则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免费的操作人员培训课程，直至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为止，并要求专业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提供保修服务，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保修期满之后的设备维护维修的计划和优惠的收费承诺。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的；④施工场地周围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发生毁损灭失事件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⑤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工郊降低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书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安溪县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⑥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研究设计图纸内容，考察施工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对施工区域内各监测断面的基层表面高程进行测量，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核查。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现设计图纸缺陷，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立即停止缺陷部位的施工，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⑨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伤，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保证设备调试和系统联调的顺利进行。⑩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⑪承包人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人员。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伤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d.违反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f.与投票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⑫承包人应有防备临时断电措施，现场配备备用发电机，在临时断电时能够提供施工电力，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断电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严格按照安建[2013]75号要求对建筑渣土进行处置及运输管理。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⑬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规定，加强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名制组织管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宋君君；身份证号：3503211989071126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闽23520202022034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闽23520202022034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闽建安B（2022）5831701；

联系电话：15080032419；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东宋村溪头36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无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无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无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应事先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承包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特殊项目需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如承包人不具备该项资质，应经发包人同意后，将该项目分包给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并将分包合同、分包单位有关执照和资质、人员资格等资料复印件交招标人存档，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本身具有的权力，但下列九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1、设计变更；

2、施工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期的；

3、工程款支付；

4、停工、复工通知；

5、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他事项；

6、主要材料的确定；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8、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

9、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行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谢景贤；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5016923；

联系电话：13799518111；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审查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本协议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还需做到以下几点：（1）项目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6）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隐蔽工程项目须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私自隐蔽，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并一次扣罚款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20%，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7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送交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并应达到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3环境保护

6.3.1严格按照安溪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渣土车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建[2013]75号文。的要求对建筑渣土进行处置及运输管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办理建筑渣土处置核准；建筑渣土应委托给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证；

6.3.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的规定执行。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施工单位是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工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应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施工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确保扬尘防治费用合理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对预拌混凝土生产、材料储存、运输等过程的扬尘防治工作全程负责。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应当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效果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工程项目部应在工程项目的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布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七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符合总工期目标的要求。承包人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高程无异议。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5.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上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承包人原因的待工待料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21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返工费用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若因拆迁造成工期延期，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可以延长工期，但费用不予增加。根据所提供的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因拆迁工作无法按时完成作为其他合同段不开工、延长工期或违约的理由，同时不影响其他合同段的验收和工程结算。2、凡涉及到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14日内以书面形成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以确认，视为不影响工期。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8级（含8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24小时连续雨量达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战争、地震、洪水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及本项目所涉及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增加：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并遵守当地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最新文件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招标人财政审核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乘以系数K1【（最高投标限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中标人可竞争项目造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100%；K1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二位数字)计算；②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照省市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及 乘以系数K1【（最高投标限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中标人可竞争项目造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100%；K1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二位数字)计算。若定额缺项的，由工程预决算审核部门审核确定。
2.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招标最高控制价预算书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招标人招标最高控制价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乘以系数K1【（最高投标限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中标人可竞争项目造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100%；K1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二位数字)计算。②招标最高控制价预算书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泉州工程造价管理》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与系数K1【（最高投标限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中标人可竞争项目造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100%；K1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二位数字)的乘积计算。③《泉州工程造价管理》没有公布的材料，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招标人经市场询价后会同监理工程师、工程预决算审核部门询价审核后报送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对中标后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中进行更换品牌种类的，只能计算材料（设备）单价增减价差部分和税金，不能计算其他一切费用。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本工程所有材料、机械、人工费差价均不再调整，且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材料价格波动也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招标范围内实物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误差、工程报价偏差（工资、机械、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及各种政策性调整）等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已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福建省相关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已完成工程量是指合格的工程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工程师在接收到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签证，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签证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审批合同内的合格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

（3）施工中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投资未超过合同价款的，设计变更经建设、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四家共同确认签章手续完整的，按设计变更增减费用70%支付工程款；超过合同价款部份的由建设、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四家共同确认签章后，报请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设计变更费用50%支付工程款。

（4）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内业资料归档完毕、报备手续齐全、财务决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的总额为总造价（含设计变更的调整和招标人及监理单位中间签证增减等费用）的97%，余下工程决算总造价的3%为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并完成保修任务后一个月内结清保修金，即决算总造价的3%（保修金不计利息）。

（5）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12.4.1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方认可的总进度计划约定部位和时间。（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提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后，按监理人通知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后，按监理人的通知的时间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后，按监理人的通知的时间和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预留工程款结算总额的3%或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1年归还1%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年并完成保修任务后一个月内结清保修金，即决算总造价的2%（保修金不计利息）。如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本工程在施工中因质量问题或不按施工设计图纸以及违反施工规范的任何部位，应拆除重建；承包人必须返工、补救、修建，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其任何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并同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承包人的任何重建、修补加固工期，均不予顺延工期。
3. 施工质量若未达到规范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立即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日期进场到位，保证如期开工。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5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承包人据气象、地震部门提供签盖有效资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盖共同确认的进行计算顺延工期。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费用，承包人在灾情结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正式报告和损失修复费用清单，逾期的不予受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把共同确认后的书面文件及时报财政部门进行核实，对损失修复费用清单中确有发生增加投入资金或设备进行防御不可抗力并尽到责任的，经核实后的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逾期和未及时报财政部门进行核实的不予计算。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劳工险、意外人身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受益。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受益。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安溪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万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1#厂房 | 2040.56 | 2040.56 | 框架 | 地上3层 |  |  | 1480.0000 | 2022年11月13日 | 2024年07月05日 |
| 3#厂房 | 11173.02 | 11173.02 | 框架 | 地上4层地下1层 |  |  |
| 锅炉房 | 206.04 | 206.04 | 框架 | 地上1层 |  |  |
| 门卫1 | 39.39 | 39.39 | 框架 | 地上1层 |  |  |
| 门卫2 | 59.34 | 59.34 | 框架 | 地上1层 |  |  |
| 合计 | 13518.35 | 13518.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糖小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恩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唐小六生物科技园（安溪县南方食品园A-19地块）-1#厂房、3#厂房、锅炉房及门卫1、门卫2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按建设部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按建设部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1年归还1%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年并完成保修任务后一个月内结清保修金，即决算总造价的2%（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机电产品的缺陷，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缺陷修复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复，其他缺陷修复响应时间为3天。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复，其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组织机构代码：91350524MA8TT9YR8X | 组织机构代码：91350100MA33ALRC7W |
|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幸福路31号2楼 |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6-10号 |
| 邮政编码：362400 | 邮政编码：3624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  |